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戴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7%，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式质押（含本次）14,600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2.65%。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戴望先生关于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戴望	是	4,380	否	否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15.14%	380%	资金融转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周转，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刘戴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戴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戴望	是	4,380	否	否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15.14%	380%	资金融转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周转，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刘戴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戴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戴望	是	4,380	否	否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15.14%	380%	资金融转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周转，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威海“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威海广泰”）于2019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威海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的《关于减持威海“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书》。广泰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于2018年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裕丰2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裕丰信托”）大宗交易增持的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818,2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广泰投资的通知，截止2019年12月17日，广泰投资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并且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裕丰信托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2,091,723	0.54%
合计	—	—	—	2,091,723	0.54%

裕丰信托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于2018年大宗交易增持的部分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89-15.65元/股。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比例
裕丰信托	是	2,091.723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0.54%	2,091.723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0.54%

裕丰信托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于2018年大宗交易增持的部分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89-15.65元/股。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比例
裕丰信托	是	2,091.723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0.54%	2,091.723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0.54%

裕丰信托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于2018年大宗交易增持的部分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89-15.65元/股。

特别提示：持有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5,447,117股（占公司总股本44.75%）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5,3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447,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新力达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2,091,723	0.54%
合计	—	—	—	2,091,723	0.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 股东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新力达集团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5,3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福田印度设立福田PMI电动汽车印度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19年12月1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印度设立福田PMI电动汽车印度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如下：（一）同意福田汽车印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福田印度”）参股设立福田PMI电动汽车印度有限公司，投资总额1.5亿美元（约5000万元人民币），福田印度持股30%，出资金额1.5亿卢比约1500万元人民币，计划分三期出资，由经理层视项目进展情况决定出资时间。

（二）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印度”）与PMI Coache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PCPL”）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PMI E-Mobility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PEMS”）将以现金出资，成立福田PMI电动汽车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福田印度控股（30%）出资金额1.5亿卢比（约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计划分三期出资，由经理层视项目进展情况决定出资时间。资金来源为福田印度的自有资金。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公司在印度境内新能源客车的总代理、进口和销售福田新能源客车产品。

合作基本情况:PCPL主营业务为客车车身生产,年产能4500台,是印度北方最大的车身制造商;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9-117
----------	-------------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JHBP（CY）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临2019-115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Kang Ji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对外转让所持JHBP（CY）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公告”），现就相关披露事项与格式指引，对上述股权转让公告有关交易事项受让方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补充如下：

一、交易受让方转让的财务报表数据

1.上海裕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裕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10月29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于杭州钱江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目前尚在募集中，所募集资金预计能满足本次交易需求。

杭州钱江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947.88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947.8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0元，净利润人民币-154.18万元。

2.Long Past Limited

Long Past Limited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51.35美元，净利润1,851.35美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2,-057.20美元。

Long Past Limited已做好相应的筹资安排，以达到履行《康恩贝BVI与Long Past Limited关于JHBP（CY）0.4615%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付款的约定条件。

3.Puhua Capital Ltd

Puhua Capital Ltd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4,891.11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4,184.5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244.24万元。

4.TRUE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260.51美元，资产净额182.2美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0美元。

TRUE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已做好相应的筹资安排，以达到履行《康恩贝BVI与TRUE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关于JHBP（CY）1.6923%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付款的约定条件。

公司根据对上述4家受让方近几年及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了解，认为相关受让方均履行本次转让协议实施交易的支付能力。

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

标的公司JHBP（CY）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按照开曼群岛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为嘉和生物各规格化冻的嘉和生物在境外公开合格国际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标的公司目前仅持有HCT 100%股权，同时HCT目前也仅持有嘉和生物100%股权。

JHBP（CY）Holdings Limited自本公司最近一年又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7,486,143.09美元，负债总额156,136,143.09美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0美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20,846,673.62美元，负债总额0美元，资产净额320,846,673.62美元，2019年1至9月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0美元。

注：截止2019年9月30日，JHBP（CY）Holdings Limited尚未完成与嘉和生物境外上市相关红筹架构搭建的变更登记事宜，其也无实际经营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9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累计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刘戴望	28,930.79	26.07%	10,220.00	14,600.00	50.47%	12.65%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36%	15,748.03	15,748.03	49.89%	13.61%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4.42%	25,968.03	30,348.03	50.17%	26.30%	0	0	0	0

刘戴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系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及时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刘戴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刘戴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8日	

裕丰信托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和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裕丰信托及其一致行动人从2016年6月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3.44%。

二、股东本次减持期间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裕丰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700	1,833	4.00277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700	1,833	4.00277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裕丰信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泰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泰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广泰投资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9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裕丰信托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2,091,723	0.54%
合计	—	—	—	2,091,723	0.54%

裕丰信托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于2018年大宗交易增持的部分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89-15.65元/股。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比例
裕丰信托	是	2,091.723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0.54%	2,091.723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0.54%

裕丰信托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于2018年大宗交易增持的部分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89-15.65元/股。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比例
裕丰信托	是	2,091.723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0.54%	2,091.723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0.54%

裕丰信托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于2018年大宗交易增持的部分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89-15.65元/股。

特别提示：持有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5,447,117股（占公司总股本44.75%）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5,3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447,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新力达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2,091,723	0.54%
合计	—	—	—	2,091,723	0.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 股东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新力达集团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5,3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是	2,091.723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0.54%	2,091.723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0.54%

新力达集团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于2018年大宗交易增持的部分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89-15.65元/股。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是	2,091.723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0.54%	2,091.723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0.54%

新力达集团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于2018年大宗交易增持的部分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89-15.65元/股。

特别提示：持有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5,447,117股（占公司总股本44.75%）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5,3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447,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新力达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2,091,723	0.54%
合计	—	—	—	2,091,723	0.54%

新力达集团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于2018年大宗交易增持的部分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89-15.65元/股。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是	2,091.723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0.54%	2,091.723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16	0.54%

新力达集团上述减持